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7 年 8 月份)

*博勝案爆機密外洩弊案 國防部前司長涉圖利

商機百億的國防部「博勝案」爆機密外洩弊案。調查局北機組查出，前國防部戰略規劃司長林○經涉嫌將戰機偵照影像系統維修工程的招標規格，事先通報特定軍火商，有利益輸送之嫌。涉案的均利公司負責人鄭○，昨天被台北地檢署諭令交保廿萬元、限制出境。

調查人員昨天搜索均利公司北中南等四個營業據點，及花蓮空軍基地等軍事單位，查扣大批空軍戰機偵照影像系統軟體等物證，約談該公司負責人鄭○等多人到案；林○經在美國，未到案。

鄭○接受偵訊時，坦承與林○經熟識，也曾多次跟林討論博勝案二階段採購流程，但他否認涉及刺探軍事機密。

據了解，博勝案是美國售予台灣的一套指揮、管制、通信、情報系統，全案分兩期，第一階段從民國九十三年到九十八年，預計耗費五百卅億元，是扁政府執政時期最大的一筆軍購案。

調查指出，鄭○在博勝案第二階段軍事偵蒐軟體工程招標前夕，向負責博勝案的林○經刺探發包規格與標案價金，待軍方發包此購案時，均利公司便以獨家規格承攬多項工程，有洩密與圖利等弊端。

調查指出，軍方發包採購的偵蒐影像系統後來出現問題，每分鐘偵照一萬張以上的超高速高解析度照相機記憶體無故損壞，致飛行員出勤偵照回基地，卻無法顯示畫面，檢調質疑國防部花大錢卻採購劣質品。【2008/07/18/聯合報/台北報導】

*淺談國家機密之維護

國家事務龐雜繁多，既不能也不需事事保密，但是處理公務的人員應妥慎鑑別機密範圍，才能採取適當的機密維護措施。

所謂「國家機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包括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媒介物，及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其範圍包括：（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五）外交或大陸事務。（六）科技或經濟事務。（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國家機密」之定義，係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除實質上須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形式上亦須經依該法規定核定其機密等級者，始足當之。而國家機密維護即所謂國家機密保密工作，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俾有關人員得以辨識，而為有效維護；又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以免機密外洩。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移交均有管制措施，以避免遭受破壞或外洩，若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同時限制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方可銷燬之；並考量絕對機密一旦洩漏，足以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非常重大損害，爰明定絕對機密不得複製；至於其他國家機密之複製物亦應妥適標示及維護；而不同等級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須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一般公務機密部分，「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未納入規範，而由權責機關依其業務所掌管之性質，自行訂定保密之作業規範，以陸委會為例，因其業務性質特殊，諸多業務（大陸事務

屬國家機密範圍)多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範。而該會的一般公務常與國家機密難分軒輊。

隨著社會急遽變遷與資訊時代之來臨，人民無論參與公共政策、監督政府施政，抑或商業投資、學術運用、個人消費等，對各種相關資訊均有迫切需求，為使政府資訊便於人民公平、合理運用，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信賴，自有必要建構完善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因此，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乃被譽為與「行政程序法」共同構成政府施政公開透明之雙翼。然國家機密因涉及國家安全及國家重大利益，故即使在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民主先進國家，亦立法嚴加保護，將國家機密列入得不公開之事項，藉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因此，每一個公務人員應負嚴密保守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任與義務。

很多人因虛榮心作祟，好以口舌取勝，或受環境引誘和感情的驅使，每每易於洩漏國家機密，因此機密維護工作落實與否，其結果已經遠遠超越了人們所能預判的範疇，其發展演變及影響所及，絕非個人行為所能絕對掌握與操持，因每一件洩漏的機密，事後都會採取補救或因應措施，然實已無補於洩密所產生的損失，所以公務員務需體認保密工作人人有責，勿因個人一時疏忽使機關造成嚴重洩密危害，個人亦難逃法律制裁。

維護國家機密，本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違反國家機密維護相關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明定各機關人員對於國家機密事項報請核定義務、核定前應採保密措施及核定國家機密權責人員、保密期限、解密條件及期限延長、條件變更及國家機密

自動解密與核定解密條件等事項，又規定凡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損或隱匿國家機密及依此法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者，最重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出境管制者，也設有刑責，以及公務員違反此法規定者，應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另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有所警惕，致保守國家機密之效果，未臻理想，希望公務機關同仁們能體認「國家機密維護」之重要性，確實遵守法律規定，以免誤觸法網，害人害己。

國家事務龐雜繁多，既不能也不需事事保密，但是處理公務的人員應妥慎鑑別機密範圍，才能採取適當的機密維護措施，那麼該如何做好這項重要的工作呢？

一、評估可能洩密管道：

各機關任務特性不同，業務保密性質迥異，應就現況檢討可能洩密原因，針對洩密原因與管道，制定有效保密方法，堵塞洩密漏洞，一般保密工作發生疏漏，固然在保密措施不夠完善所致，但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警覺或不熟習保密方法亦為癥結所在，如：公務人員言行不檢、交遊不慎、私人記載、著作、言論、通信涉及機密；文書處理、保管、收發、傳遞不合保密要求、廢棄文書處理不當、機密等級區分太浮濫、私人藏匿機密文書、門禁管制不嚴、公務通訊疏忽管制等等，均可能造成洩密管道，應就機關現況確實檢討，謀求改進與強化保密措施，才能有效防止洩密。

二、做好保密教育宣導：

各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結合單位任務需要，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集會時

機向員工宣教，務使每一員工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深切體認為何保密、如何保密，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並認真辦理新進及離職人員保密講習或個別教育，使能熟記各項保密規定，不論是在職或退休離職均應恪遵保密要求，提高員工保密警覺，以維護國家機密安全。

三、妥採保密預防措施：

各機關因權責不同，其主管機密範圍互異，應依據任務需要自行釐訂主管機密範圍，再依照機關業務性質、任務，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有關章節，策訂具體措施或完整作業程序，俾能適應各機關的需要。

四、加強保密督導檢查：

應認真執行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對所發掘之保密缺失，應指導所屬速採改進措施，並列為追蹤複查，澈底杜絕保密缺失或漏洞。

五、實施定期清理銷燬：

各機關同仁對於機密文書之保存與管理，應依規定妥慎辦理，惟一般員工因處理公務忙碌，對於逾期失效文件檔案資料及相關公發書籍，未能適時依規定登記銷燬，易造成洩密，故各機關應於定期實施保密檢查時，要求所屬業務承辦人員配合實施文書檔案資料清理工作，凡屬已失時效或無保存價值之文書資料，均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登記統一集中銷燬，以防散失外洩情事發生。

國家機密之維護工作是整體性、全面性的，其目的乃在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故保護國家機密實為現代國家每一個國民應有的責任，更是每一個公務員必要的基本義務與道德修養。況且國家機密維護亦為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不容稍有疏忽或鬆懈，惟有全體公務人員確實貫徹執行各項保密措施，恪遵機關保密規定，做到「人人保密」、「時

時保密」，以提高保密警覺，養成良好保密習性，加強保密防護措施，落實保密安全檢查，期使我們的保密工作做到萬無一失，才能確實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國家利益。

(作者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風室主任/楊仁生)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一、事實經過：

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二、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洩密與圖利**

一、案例事實：范○標自就任湖×鄉長後，即指派吳○政擔任建設課課長，二人與范○標之親信范○金，共同基於對湖○○公所經辦工程索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湖○○公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

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規定，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係以公開比價或簽報首長核定通知三家以上殷實廠商於廠商所在地郵寄投遞並公開比價，受通知之廠商只能領取一張空白標單進行投標，而范○標為鄉長，對於該工程之發包為其監督之事務，而吳○政為承辦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工程底價應依法保守秘密，卻違背職務將鄉長范○標告知所核定之工程底價，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洩漏消息予該等包商，由該等包商取得每一項工程三張空白標單後，經由其他二家陪標廠商之同意填寫後，以通信投標方式完成投標形式，違背上述公開比價及不得洩漏底價之職務規定。承辦人吳○政並於比價日向上開不合規定得標之羅○洲、羅○河、羅○鈿再次期約收取工程款二成回扣，其中羅○洲乃以范○金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預借之一百五十萬元抵扣，並以此方式，將范○標、吳○政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交付予范○金。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二、案情研析：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原則，僅論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行為，有犯意連絡與行為分擔，范○金雖非從事公務之人員，但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范○標、吳○政共同犯罪，依同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范○標、范○金及吳○政共同內定廠商、洩漏底價使廠商得標之圖利行為，復就相同之圖利行為收取回扣，圖利行為應為收取回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共同向羅○洲、羅○河及羅○鈿同時期

約並分別收取回扣，乃至分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係利用同一次發包工程之機會，所侵害者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被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犯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前罪處斷。

三、結論：

保密是用以防制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我機密文書資料，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機密，以增進國家的安全與利益，俾有利政令之推行。本案是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涉及違背職務收賄、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從重論處，可為殷鑑。故每一個公務人員應嚴密保守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任與義務，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之嚴謹作風，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言多必失禍從口出**

我們看起來零星不重要的事，在有心人士的拼湊下，就可以變成有系統的資料。

日前看到一則「酒後失言」的笑話，讓我在捧腹大笑之餘，內心感觸頗深。這則笑話是這樣的：

父子二人和朋友在一家餐廳喝酒，席間父親喝得相當高興，一連喝了兩大杯，兒子在旁怕他醉倒了，便拉拉他的衣服：「爸，您醉啦！別再喝了。」父親聽了有點生氣，拿起杯子便把酒一股腦地往肚子裡灌，喝完還逞強地說：「這幾杯酒怎麼醉得了我！」兒子怕他繼續喝，便拉拉他的衣角，「天色不早了，我們趕快回家吧！不然等會兒沒車子可坐，要摸黑回家很不方便的！」父親搖搖頭，不但不理兒子，還得意地說：「沒關係啦！你記不記得？去年你姐

跟人家跑了，我還不是三更半夜把她給抓回來。」兒子聽了，臉脹得紅紅的，「爸，你真是的，不應該說的你也說！」父親以為兒子在教訓自己，生氣的對著兒子大吼：「我這麼一大把年紀了，當然知道什麼該說、什麼不該說，想當初你媽懷著別人的孩子，嫁到我們家來，你有聽過我向誰說過嗎？」

這是二十幾年前的一則笑話，短短的幾個字，卻是酒後失言的最佳寫照。俗話說：「禍從口出」，意思就在提醒我們，說話應該謹慎，尤其是喝了酒之後，更應該特別小心注意。從古今中外的史實我們可以了解，有許多的是非，起因都源於說話不當所造成，所以古語才会有「一言興邦、一言喪邦」，目的也就在告誡我們要注意說話，不要逞一時之快，而使自己身陷萬劫不復的境地。

事實上，歷史故事中就有一則是因為多言而導致敗亡的事實史例。蜀漢建興十二年，孔明在整軍經武，並且休養生息三年後，為恢復漢室，舉兵伐魏，戰事一開始，孔明連戰皆捷，而魏軍大將司馬懿則是堅守城池，不與孔明正面交鋒，最後兩軍在五丈原形成對峙，孔明屢次擊鼓要求出戰，司馬懿皆不予回應。為了化解僵局，孔明決定派遣使者送信和女人的衣服給司馬懿，司馬懿看到信和女人的衣服後相當震怒，因為孔明諷刺他像女人一樣，不敢決一死戰，司馬懿心中雖然生氣，但他卻不動聲色，反而笑著問使者，「孔明說我像女人，我就是女人，但不知道孔明最近過得好不好，吃、睡如何？」結果使者在毫無警覺心的情況下，直接就說，「我們丞相夙興夜寐，事必躬親，而且吃的東西很少。」司馬懿聽了之後，相當高興，他知道孔明撐不了多久，於是繼續和孔明對峙，對孔明的諸多挑釁，完全置之不理，最後孔明終於病倒在五丈原，而魏軍也不費吹灰之力擊敗蜀軍。

從以上的故事我們可以了解，使者的目的僅止於送信而已，但他卻在和司馬懿閒聊中，不小心將孔明的生活作息說了出去，結果就因為這幾句話而拖垮了孔明，也讓蜀軍敗亡。從以上的二個案例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到「保密」的重要性，而事實上，有很多業務或公務上應該保守的機密，常常就在我們沒有警覺的情況下，洩漏了出去，而這些我們看起來零星不重要的事，在有心人士的拼湊下，就可以變成有系統的資料。

由上述的笑話和歷史故事來看，我們應該引以為戒，除對自身所承辦或接觸的業務，養成「保密」的習慣外，另外更應拒絕一切私人情誼與誘惑，謹言慎行，不該對人說的，不要對人說，否則一旦機密外洩，影響的不只是個人的身家財產，更可能造成社會國家的損失，實在是不可不慎！（摘錄清流月刊 / 陳宏輝）